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 http://www.xiaoyanjiusheng.com

**“双减”专项结题验收简易程序**（暂行）

**一、申请结题**（课题到期或获准提前），须具备条件：

（1）有成果（发表或获奖或提交评奖）；

（2）单位及科研机构同意；

（3）材料齐备（报告、成果、案例等），编制目录。

**二、报请验收**，需要：

（1）下载填写上传并打印《课题验收结题审批书》(3份)；

（2）加盖单位及主管机构章，可由主管机构作材料预审；

（3）结题表格及必要材料报送或寄至指定委托验收机构。

**三、申请成果鉴定（认证）或评奖**，需要填表并提交其中一项：

（1）研究期限内与课题内容吻合且署名在前的已发表成果原件用于认证；

（2）源于课题研究但未发表的原创成果（论文或报告等）直接参评并出证；

（3）与课题方向一致的最高级别获奖成果证书原件及印照件用于认证。

**四、成果鉴定、课题验收和结题审批**，分属顺次进行的三项工作：

（1）成果鉴定（评奖）由申请人自行委托项目办认可的权威机构先于结题进行，评审、制证、上网、邮寄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自愿负担；

（2）课题验收由教科研机构预审后委托总课题组项目办指定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组进行，远程通讯及租用视频验收费用自理，现场会议验收等所需费用由会议承办单位集中解决；

（3）结题审批由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负责，结题证书（包括立项和结题表双重填报且有成果的课题组成员自愿申领的证书）由本人在选定公司自费定制，总课题组项目办予以免费盖章和上网认证。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不收取和代收任何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费用。

**五、升级验收，**是指成果贡献突出且推广范围广大的：

（1）区域项目或团队（实验室）专项课题下个人承担的子课题，可经主持人报请作为全国专项课题升级验收发证；

（2）省市县区规划相关课题经主管机构同意，可升级作为全国专项课题验收发证；

（3）省市教科研机构课题系列相关课题可申请作为全国专项课题升级验收发证。